

债券代码：122424

债券简称：15 华业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公司债券发行人诉讼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五年八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一节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 一、“15 华业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5 华业债”，代码为 122424。

3、发行规模：“15 华业债”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债券余额为 13.46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并附第 3 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前三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8%。本期债券后二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 8.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7、信用等级：2024 年 6 月 1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在跟踪评级公告中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C”。2025 年 6 月 26 日，联合资信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联合资信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5 华业债”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发行人主体及“15 华业债”的评级结果。

## 第二节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 华业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编号：临 2025-052），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收到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案与执行裁定书

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编号：临 2025-011），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子公司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发来的(2025)川71执恢12号《执行裁定书》《拍卖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

被执行人：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

被执行人：华业资本

被执行人：成都瑞欣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欣达”）

案由：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

#### **(2025)川71执恢12号《执行裁定书》相关内容：**

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与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成都瑞欣达、第三人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捷尔”）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中，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冻结第三人重庆捷尔持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71,456 股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49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第三人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1,971,456股股份。

**(2025)川71执恢12号《拍卖通知书》相关内容：**

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与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成都瑞欣达、第三人重庆捷尔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中，经合议庭决定，拍卖第三人重庆捷尔持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1,971,456股股份。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6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拍卖标的：第三人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1,971,456股股份

拍卖标的权属所有权人：第三人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评估价：2877.431万元

起拍价：2014.2017万元

保证金：200万元

增价幅度：5万元及其整数倍

优先购买权人：无

拍卖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8月22日

拍卖日期：2025年09月22日10时至2025年09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淘宝网

具体拍卖情况详见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拍卖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5/2025-08-15/8063e451160c4a1dbb3acbe5720a6c4b.pdf>

##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

国金证券作为“15 华业债”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15 华业债”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人诉讼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